国家宪法日 特刊

河北法制报

柔性办案促和谐 释法说理显真情

——滦平县检察院开展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纪实

□ 袁占良 鲍振贤

“感谢检察官对我作出富有人性化的处理决定，让我感受到了法律也具有柔情的一面。今后，我一定与邻居们和睦相处，做一名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面对承办检察官，被不起诉人张某某拿着不起诉决定书激动不已。

这是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今年三月下旬，四十多岁的张某某在自家西侧胡同处与邻居刘某某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随后一时冲动将刘某某打成轻伤二级。

承办检察官通过细致阅卷，在全面审查分析案情的基础上，深入张某某所在村庄进行调查走访，了解到张某某现系单身，上有八十多岁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老人，下有一名不到十岁的孩子，平时仅靠张某某打零工维持一家生计，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张某某平时遵纪守法，邻里关系处得也不错，这次是一时冲动才犯下大错，事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刘某某医疗费并取得对方谅解。如果径行起诉，不仅原有的邻里关系会恶化，而且还会使张某某的家庭进一步破碎。

考虑到上述因素，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了办案机关、村委会及张某某的亲戚邻居对本案的处理意见，作出了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并公开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时，向现场村民解释了相对不起诉制度，告诫双方邻里关系要和谐相处。最后，承办检察官表示，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入法更要入情、入理，在办案的每一环节都要体现出释法说理，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这只是滦平县检察院检察官办案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滦平县检察院切实转变司法理念，通过公开审查完善释法说理机制，不仅使案件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而且向当地村民广泛宣传了法律知识，提升检察形象。

11月9日，滦平县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通过了《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了具体部署。 王凯 摄

让孩子远离校园欺凌犯罪

滦平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王悦）近日，滦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干警，来到县第三中学以“如何增强自我防卫能力，远离校园欺凌与犯罪”为题，向全校400余名初一学生进行法治宣讲。

本次宣讲活动以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先导，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通过播放小视频、动画图片来帮助同学们将相关专业的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同时，将现实案例编成小故事，把法律知识点设置成小问题，把案例中的小片段编成情景剧请同学们演绎，寓教于乐。检察官从有关未成年人的基本法律常识，典型的校园欺凌事件以及常见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法治教育。

通过本次宣讲活动，同学们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而且对校园犯罪的危害性也有了新的认识。此次活动受到在场领导和师生的一致好评，为防范校园欺凌与未成年人犯罪，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持，达到了法治宣传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滦平县检察院

加强扶贫资金重点监督管理

本报讯 （佟有库）滦平县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院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摸清底数、掌握政策、协调配合、惩防并举，加强对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的重点监督管理，强化对扶贫干部、基层干部的廉洁勤政警示教育，确保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全面开展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按照侦防一体化的要求，滦平县检察院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以惩促防，对高检院挂牌督办的“邢家沟门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行了全程跟踪监督、同步预防。按照“邢家沟门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总体规划，后续将陆续启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迁出区发展万亩果园、千亩中草药、开发旅游观光、生态采摘等一系列具体项目。滦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淑文表示，将一如既往地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邢家沟门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为该扶贫项目“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提供精准服务。

滦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

重拳打击非法采矿犯罪

本报讯 （肖玉芳）11月14日，滦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本县首起非法采矿案，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开宣判。

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在未办理采矿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硅砂并出售，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均被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于某某、陈某丙明知陈某甲、陈某乙没有采矿手续，仍然从其手中购买硅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陈某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非法采矿犯罪严重破坏了国家对矿产资源和矿业生产的管理秩序，是典型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近年来，滦平县检察院始终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主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大局，高效、优质、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该类案件的成功宣判，有效震慑了非法采矿犯罪，斩断了利益链条，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采矿犯罪的决心，为实现滦平环首都绿色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检察智慧和检察方案。

“滦检讲堂”堂堂精彩

本报讯 （袁占良）今年以来，滦平县检察院党组坚持依托“滦检讲堂”载体，积极为全院检察干警提供素能提升的教育培训平台。截至目前，滦平县检察院共组织6名检察骨干围绕各自业务技能知识授课6次。

第一讲是该院反渎局副局长佟有库通过讲述经典渎职案例，全面分析渎职犯罪的构成要件；第二讲是反贪局局长张建结合侦查理论知识和实践体会，围绕职务犯罪的审讯工作授课；第三讲是公诉部长李立新先引出起诉书重要作用，随后讲授如何规范制作起诉书；第四讲是未检部新秀王悦从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的特殊性着手，讲述富有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六大特别制度；第五讲是控申科干警牛力强结合当前信访形势，分析如何做好来访接待工作；第六讲是民行部长张涛以公益诉讼为主线，具体阐述当前公益诉讼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滦检讲堂”作为滦平县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的创先争优品牌，赢得了领导和同仁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引发了听课观众的强烈共鸣。这一培训模式在提升干警素能方面显现出很强的实效性，为滦平县检察院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和提升教育培训水平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丰富的知识营养。

近日，滦平县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在审查一起合同诈骗案中，依法纠正了公安机关在该案中认定的诈骗金额错误行为。当事人李某某亲自将一面“廉洁执法、心系百姓”的锦旗送到了承办检察官手中。 高猛 摄

滦平县检察院

适用“合适成年人”到场讯问制度

本报讯 （王悦）近日，滦平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审查逮捕李某某、张某某等人妨害公务一案时，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均系本案犯罪嫌疑人或关键证人，不宜在讯问时在场。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承办检察官决定适用“合适成年人”到场讯问制度。随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共青团滦平县委员会联系，选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一名共青团干部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讯问时，该团干部到场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进行了必要的法治教育，告知其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帮助其认识自己的错误，起到了监督、沟通、抚慰的作用。

“合适成年人”是以临时代理家长的身份到场参与讯问，有效解决了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缺位问题，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其诉讼权利，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消除抵触情绪和对抗心理，促使其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办案。

10月26日，滦平县检察院特邀承德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郑立国等8名检察人员，就检察写作、信息宣传、公文处理等文字工作为该院检察干警进行授课培训，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 袁远 摄

公诉席上的坚守者

——记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孙常树

□ 袁占良

航母舰载机飞行员，被称为“刀尖上的舞者”，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却有一位“公诉席上的舞者”——孙常树。公诉工作虽然没有飞行般的风险，但孙常树却在公诉席上舞出了精彩的人生。

立足本职，打造精品案例

或许，对别人来讲，公诉工作本身是枯燥无味的，把每一个案件都打造成自己理想的精品案例更是难上加难，但是，孙常树却做到了。拿汤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来说，光是卷宗就多达三十七册，一米多高，涉及二百多名当事人。该案历时二次退补、三次延长，在凌乱的卷宗中查微析疑、去伪存真，难度可想而知。每天凌晨五点到单位，晚上十点回家已经成为孙常树的工作常态。一百八十多个日日夜夜，他沉浸在浩瀚的卷宗里。凭着一股韧劲，他理清了案件所有细节，精准地计算出犯罪嫌疑人的每一笔犯罪数额，最终，法院一审判处汤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

案件本身的难度并非最难，真正的难度源于案件之外。办理缪某某诈骗案时，正值春节期间，别人都是合家团圆，孙常树却在办公室里默默地研究“谜中谜”“案中案”。对家人的亏欠是他最大的愧疚。但是，该案被害人多达二百人，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在春节期间酿成群体性事件，他只能选择在寂寞中坚守。其间，很多人通过多方渠道，打探案件消息，甚至暗示贿赂。孙常树对此不屑一顾，硬是顶住各方压力将缪某某成功公诉。缪某某二审获刑有期徒刑十年。

公诉人在办案中也有遇到麻烦和危险的时候。办理王某利用不法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中，王某拒不认罪，辩护人亦作无罪辩护。案件办理期间，王某背后的不法组织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孙常树的联系方式和家庭地址，不断地发放不法材料，通过各种方式骚扰、威胁他及家人，意图摧毁他的心理防线。但是，这些对于成熟老练的公诉人孙常树来讲无所畏惧，他依然按照法律标准完成了审查起诉工作。经过激烈的庭审对抗后，王某领到三年有期徒刑。

当然，这只是数以百计案件中的代表。相信，在未来的公诉生涯中，孙常树还会打造更多的精品案例。

勤于学习，收获累累硕果

法律规定在不断更新，案件难度在不断加大，案件类型在不断变化，即使经验再丰富，靠着“吃老本儿”办案都不是长久之计。孙常树在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注重将办案经验和法学理论相结合，并把学习所得转化为工作成果，结下了累累硕果——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查办常见犯罪办案实用手册》荣获承德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办案适用法律及法律文书检索系统》数据光盘，得到省、市两级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被省检察院反贪部门在全省范围推广；编辑整理的40万字的《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与适用》手册，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赞许，该手册电子版被省检察院网站刊载；结合“以审判为中心”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理论和实践，编辑的《刑事证据规则法律规范汇编》手册，得到了领导的好评，印发供全院干警学习、参考，该做法被《河北法制报》刊载。

释法说理，倾力心的沟通

把每一个案件打造成精品案例是孙常树的毕生追求，但是就案办案并非是他的终极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努力目标和明确要求。孙常树开始思索如何才能在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他在办案之余不忘创新工作机制，探索试行了起诉书释法说理制度，充分运用通俗的道理把深奥的法理表达出来。曾经有位被告人在接到起诉书时这样说：“拿到检察院的起诉书就感觉跟接到法院的判决书一样，我做过的事认定得很清楚，没做过的事也丝毫没受冤枉，一切都看得很明白、很透彻，我自愿认罪服法。”

情系群众，彰显人文关怀

“早知道是犯罪，我绝不会这样做，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在提审时，一名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嫌疑人哭着说。看似普通的供述，却触动了孙常树敏感的神经。孙常树经过对系列破坏生产经营案的剖析发现，很多农民法律意识淡薄，遇到纠纷没有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反而通过阻工方式进一步激化矛盾，最终触犯了刑法。正是这样一件件农民阻工案，让很多不懂法的农民走向了被告席。怎样才能挽救更多类似的人，成为孙常树一直思考的问题。最后，经过向领导请示，他撰写了《破坏生产经营案件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并向县委、县政府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引起了承德市检察院和滦平县委政法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辛苦并快乐着。不知不觉中，孙常树已经默默地为他热爱的检察事业奉献了二十余载。曾经血气方刚的“毛头小伙”变成了鬓角染霜的“小老头”。这二十年里，他在滦平县检察院留下一串串拼搏的足迹。因工作成绩突出，2011年5月被滦平县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2011年7月被滦平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承德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2011年12月被滦平县精神文明委员会评为敬业奉献模范；2012年5月被承德市委、市政府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2012年7月被市委组织部荣记三等功；2013年1月被滦平县人民政府评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被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等6家单位联合授予“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百名青年风尚人物’”荣誉称号；2015、2016年分别被县委、县政府荣记个人三等功；2017年被县委政法委评为“最美政法干警”。

荣誉一个个接踵而来，孙常树却不忘初心，毫不懈怠。他曾这样自豪地说：“公诉席上的舞蹈依旧精彩，把二十年的青春奉献给检察事业，是我一生作出的最无悔的选择。”